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州市台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X(CS)2024-159-1 号 的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贰拾肆万玖仟陆佰 元整（¥ 249600.00）。

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一）交付时间：租赁服务期限 2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第一个周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止。第一个服务期结束前由甲方组织各部门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乙方可继续履行下一个服务周期；未达到 9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二）交付地点：福建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条件：乙方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后，按照《各车型详细报价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车辆，并完成甲方的出行计划。

四、结算与支付：按照实际租车车次结算，单趟结算金额双方确认无误后，采取按月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明细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



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应付款项，实际产生的费用累计超过 25 万元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累计达到合同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户名：福州市台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100004179610010001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乙方应按照如下甲方开票信息而向甲方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89015380E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电话：0591-8793562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8010008031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履约结束并收到乙方提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及收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六、服务约定：

（一）在甲方需要用车时，乙方须按照《各车型详细报价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车辆，供甲方使用。实际租赁数量以采购订单租赁数量为准。乙方应为经道路运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车辆运输资格，并具备完备的营运手续(含车上人员险等)。所有车辆均应有《车辆营运证》，用车时按相关管理法规执行。

（二）本项目提供的车辆需要为符合福州市环保排放要求（绿标）的车辆用于接送，提供服务的每部车辆应当已购交强险，第三者保险（不低于 150 万），承运人险（不低于 100



万),用车时提供上述材料予以核实。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具有全车座位两点式安全带,顶部通风安全窗、空调等符合我国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配套设备。车辆外观无明显污损,内部环境清洁无异味。50-53座大巴车须能提供带有专门行李舱车型。

(三)本项目指派的驾驶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年龄在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驾驶证,且驾驶证等级须与实际所驾车辆匹配,驾龄五年及以上并且驾驶员个人无不良记录,车辆行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驾驶员要具有职业道德,文明服务,礼貌待客,车辆随时保持车内空气清新,卫生清洁。

(五)乙方必须保证乘车人员的安全,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确保安全。甲方有权抽查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年审及年检情况。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

(六)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指派的车型准点到达出发地点,行驶过程不得超载、不得超速行驶,不得疲劳驾驶、严禁带故障出车,确保乘客准时到达目的地。乙方将乘客送到目的地后,车辆及驾驶员应按要求在指定地点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七)乙方提供服务的接送车辆需为2019年1月1日后首次上牌的车辆。

(八)乙方对突发事件能及时响应且60分钟之内备用车辆能到现场,若60分钟内备用车辆到达不了现场,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服务出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车辆若超过约定时间10分钟以上未能到达约定地点,即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若有更换已约定车辆或驾驶员, 未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造成甲方行程计划受阻或其他损失, 即视为违约行为, 并赔偿损失。

(三) 乙方车辆、驾驶员若未能达到服务要求, 被乘车人员投诉累计 2 次并经核实后, 即视为违约行为。

(四) 上述 3 类违约行为合并累计计算违约次数, 首次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二次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乙方违约情况超过 2 次的, 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五)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的, 在甲方向乙方发送违约告知书后, 乙方须按约定履行违约责任。乙方违约次数累计达 5 次/年, 或无法满足甲方用车需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七) 乙方对车辆行驶安全负全部责任, 车辆在接送往返途中若发生车辆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若因驾驶员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 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乙方还应按意外保险相关条例对乘客进行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但甲方可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九)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 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十) 若发生人员受伤事故,乙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理赔。若不主动积极或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理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法律诉讼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乙方除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理赔善后,还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十一、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联系方式：

甲方：徐春龙，电话：18650399832，微信同号，QQ：416239537；电子邮箱：
xcl2019.fjys.edu.cn；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仓山校区）；

乙方：

业务联系人：庄梅红，电话：18050268927，微信同号。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438 号双丰大厦 605。

项目副总：蔡巧燕，电话：13860662737，微信同号。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438 号双丰大厦 605。

甲方使用车辆租赁由以上指定联系人与乙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接，若有人员变动，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接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福州市台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438 号双丰大厦 605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

各车型详细报价表

序号	车型	福州市区-福州市区 (单程/往返)	包车费(行车时间为 6:30-19:30, 100 公里之内)	超时费(行车时间在 6:30 前或 19:30 后, 每半小时)	超过 100 公里后的每公里价格
1	17-30 座	528/672	768	14.4	7.68
2	31-37 座	720/864	912	38.4	9.6
3	45-49 座	816/912	1104	43.2	11.52
4	50-53 座	912/1008	1200	43.2	12.48

租赁费用计算说明:

(1) 本项目线路仅限福建省内线路且起点均为福州市区。福州市区包括: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闽侯高新区、大学城。

(2) 距离测算以地图测量(如百度地图, 高德地图等)为准。

(3) 包车: ①每天基本里程为 100 公里, 未满 100 公里按 100 公里计费; ②超过 100 公里时, 按照包车费+超出公里数*超公里单价计费。包车半天(中午 12:00 前到达用车目的地, 或中午 12:00 后用车为半天)按上述标准八折计费。

(4) 用车在 6:30 前或 19:30 后的, 加计超时费(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同时出现超时超公里的, 就高收费。



(5) 长途用车如有跨天，由甲方承担驾驶员的餐饮、住宿费用。

(6) 如租赁的车辆类型或用车路线不在上表中，由双方沟通、确定费用。

